

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增拓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力地保障了公开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好。

1.主动公开情况。区发展改革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主

动、及时公开规范性信息，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修订，公开《枣庄市薛城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的报告》；适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区发展改革局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累计 68 项。涵盖重大建设项目专栏、规划计划、收费项目、建议提案、其他信息等内容。

2.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全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规程，第一时间检索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限进行答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暨局门户网站由局办公室负责管理维护。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更新了薛城区发改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机制。持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对照主动公开目录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群众可通过“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xuecheng.gov.cn）的“政务公开”栏目查阅区发改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可向区发改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

5.监督保障情况。区发改局积极推进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调整局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协管，办公室负责落实，各科室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态势，展示发改部门良好形象。2024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主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依申请公开答复相关工作。本年度无社会评议及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0.757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0	0	0	0	0	0	0

	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办理有待进一步加深。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强培训及学习交流，严格按照《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要求，对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做进一步深入探讨，强化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化；对各业务科室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完善兼职人员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2024 年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2024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定期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和精度。公开本区域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性收费清单》相关政策。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4 件。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读领会建议、提案内容，明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分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局负责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建议均已吸收采纳，办结率为 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2024 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发改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晟鸿大厦 304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9608，电子邮箱：xcfg4489601@zz.shandong.cn)。

薛城区发改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